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 中午 12：5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所加強中、英文網頁更新，以利招收外籍學生及網路大學排名提升。
- 二、今年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本院就讀系所有國政所、國務所、教研所，希望未來各系所能提升招收率。
- 三、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師生節約使用水電。
- 四、法律系 725 教室漏水部分，請法律系先向管委會申請修繕，如管委會無法執行，再請總務處協助修繕。如各單位空間有以上狀況，請依上述提出申請。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本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2
2	審議國務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修正案，請 討論。	4
3	擬修正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請 討論。	4
4	因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修正本院相關辦法，請 討論。	4
5	審議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請 討論。	15
6	審議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請 討論。	18

參、臨時動議：

案號	案由	頁次
1	統一修正本院各中心主任資格，請 討論。	23
2	增訂本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請 討論。	23

肆、散會：14：15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人：蔡明彥主任

案由：審議本院「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中心主任由國政所推薦專任教授擔任，修正為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修正「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如第3頁。

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第 1. 2. 3. 4. 5. 6. 7. 8 條）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1. 8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3. 4. 8 條）103 年 3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審議國務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3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請國務所依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法政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修正「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有關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與標準。
- 二、國務所依103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於104年4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3學年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六案附帶決議：法政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關於國外學術專書論文認定部分，宜於下次院務會議做適度的修正。
- 二、如依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二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
有些國外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只有一份單位審查意見書，是否需修正，請委員討論。

決議：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規定，不同意修正。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因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修正本院相關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103年9月12日發函（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核定104學年增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新增本院相關法規如下：
 - 1、「法政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原組織章程。
 - 2、「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原組織章程。
 - 3、「法政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新增跨洲學程。
 - 4、「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組織辦法。
 - 5、「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

決議：修正後相關辦法如下：

- 1、法政學院組織章程（第5頁）。
- 2、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6頁）。
- 3、法政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第7頁）。
- 4、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第12頁）。
- 5、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13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組織章程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大學法、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以培育法政專業人才，並推展學術研究及服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學系：
 法律學系（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辦理院務。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六條 本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系所、學程及研究單位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專業實驗室或任務編組，其主管人員由院長聘兼之。各研究中心、專業實驗室設置辦法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任務編組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其聘任及升等依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等相關事宜。其組織辦法另訂。
本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前列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各系（所）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除另有規定外，須報院核備。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並審議本院各學系、所等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各提報選任委員一人。
 -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系各班班代表、各研究所研究生各推選之一名班代表或所學會負責人全體各互選產生一人，由本院公告辦理之。
-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並以一任為限。任期中出缺應另行推選繼任委員，其任期併同原任者核計。
-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不含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
- 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議案，得由校長、教務長、院長提議，各教學單位或由出席委員（含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提案。
- 本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新增通過（跨洲學程）

法政學院教育目標：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溝通及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國際觀、社會關懷之法律暨社會科學專業研究及實務人才。

法政學院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 一、具備理論和實務之專業知能、跨領域之學識能力與專業倫理觀念。
- 二、具備語言溝通、寫作表達與論述能力。
- 三、具備發現問題、蒐集與解讀資料、專業分析、批判性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四、具有國際觀與具備國際比較之能力。
- 五、具有社會關懷與具備實務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學生核心能力
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	具備理論和實務之專業知能、跨領域之學識能力與專業倫理觀念。
具備溝通能力	具備語言溝通、寫作表達與論述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能力	具備發現問題、蒐集與解讀資料、專業分析、批判性思考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具有國際觀	具有國際觀與具備國際比較之能力。
具有社會關懷	具有社會關懷與具備實務應用能力。

附件一：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

本校教育目標：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

附件二：法律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班別	學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知能	
B	增進學生法律實務上相關應用	
C	培養財經與科技法學領域學識	
D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C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D

系所名稱	法律系	
班別	科技法律碩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基礎法學深入探討與實務應用能力	
B	構築科際整合之法律學識之能與實務應用能力	
C	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	
D	具備法學專業倫理與研究法學之能力	
E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E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B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E
F	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	ABC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A	構築基礎法學知能與科際專業學識	
B	增進法律實務與科際專業上相關應用	
C	培養法律運作實證觀察與掌握法律規範之對象	
D	具備法學專業倫理與研究法學之能力	
E	拓展國際視野與世界接軌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A	法學基礎學識知能	AD
B	問題分析與邏輯推理	BCD
C	資料收集與統合閱讀	BCDE
D	財經與科技科際整合	ABC
E	國際視野拓展與比較	AE
F	論文與法律文書撰寫	ABC

附件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別如下：

教育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知識、國際觀、社會責任的教師專業發展研究和實務人才。

核心能力：

- A 溝通對話能力
- B 批判思考能力
- C 專業倫理觀念
- D 美感知覺能力
- E 國際比較能力
- F 行政實踐能力
- G 研究發表能力
- H 理論基礎能力

附件四：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國際政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下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現代公民素質，能理解及參與國際事務，並能獨立思考與觀察國際政治之人才。

1. 培養全球事務研究專才
2. 培養安全戰略專才
3. 培養外交政策專才
4. 培養兩岸事務專才
5. 培養國際經貿專才

核心能力

- A、專業分析能力
- B、合作領導能力
- C、批判思考能力
- D、語言溝通能力
- E、全球創新智慧

附件五：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碩士班

教育目標：培養具備本校基本核心能力之公共事務與政策專業人才

- ◎培養公共事務及政策學術研究人才：指導學生具備深厚的公共政策專業及跨領域的知識、發現與確立公共事務領域問題及其探究分析批判之研究能力以及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從而能提供公共事務有效建議之學術研究者。
- ◎培養政策分析人才：傳授學生政策分析的知識與技術，增強學生未來實際從事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時之職能，以培養學生成為政策分析的專家。
- ◎培養專業公共經理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公共事務管理職能，畢業後能篤定參與公職人員

考試、廣泛為國家與社會各界所徵求延攬。

核心能力：

- ◎學術研究能力：從事發現或確立問題與現象及其解釋、解決，並從事資料獲取、蒐集、解讀、分析之能力。
- ◎專業認知能力：具相當深廣度及國際視野之有關公共事務理論與實務之知識。
- ◎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
- ◎反省批判與論述能力：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現況之宏觀整體認知及其反省批判能力，以及對地方政府與政治之深切而嫻熟的洞察力及批判性的論述能力。
- ◎實務行動能力：成為公共經理人應充分具備之公共治理、策略構思與分析評估、談判與管理等必要能力。

碩專班

教育目標：精進具備基本核心能力之公共事務與政策專業人才

- ◎培養高階學術研發或進階終身研習之職能 (competency)：傳授及引導學員具備深厚的公共政策專業及跨領域的知識、發現與確立公共事務領域問題及其探究、分析、批判之研究能力以及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從而能持續不斷提供公共事務有效建議、擘劃可行政策或有效解決方案。
- ◎培養高階政策分析師：傳授學員政策分析的知識與技術，增強學員實際從事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時之職能，使之由更為精深的政策分析專家，而成為更為卓越的決策者或政策執行方案之擘劃者。
- ◎培養高階公共經理人：精鍊學員初步具備之公共事務管理職能，成為更具深廣度、更為稱職之專業公共經理人，能經由其任職機構成就其對國家與社會更顯著而卓越之貢獻家與社會更顯著而卓越之貢獻。

核心能力：

- ◎研究能力—從事發現或確立問題與現象及其解釋、解決，並從事資料獲取、蒐集、解讀、分析之能力。
- ◎理論应用能力：具相當深廣度及國際視野之有關公共事務理論知識及其於實務應用的能力。
- ◎公共政策專業分析能力。
- ◎反省批判與論述能力：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現況之宏觀整體認知及其反省批判能力，以及對地方政府與政治之深切而嫻熟的洞察力及批判性的論述能力。
- ◎實務行動力：成為高階公共經理人應充分具備之公共治理、策略構思與分析評估、談判與管理等必要能力。

附件六：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系所概要	
系所名稱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班別	碩士班

教育目標	
編號	項目內容

<u>A</u>	增進不同國家法律、政治、經濟及文化間之相互瞭解
<u>B</u>	提供國際及企業組織所需之高品質人才
<u>C</u>	協助學生建立跨國社交網絡
<u>D</u>	培養學生面對嶄新未來所需之發現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u>E</u>	使學生具備全球就業市場所需之競爭力

學生核心能力		
編號	項目內容	對應教育目標編號
<u>1</u>	市場開發團隊合作	<u>ABC</u>
<u>2</u>	國際市場知識與分析能力	<u>ABD</u>
<u>3</u>	培養專業知識及其應用	<u>DE</u>
<u>4</u>	認識異國文化與拓展國際視野	<u>AC</u>
<u>5</u>	理解及分析法律問題	<u>BDE</u>
<u>6</u>	自主解決問題能力	<u>DE</u>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3條第6款)民國102年6月7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民國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本院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
(二)教師代表:共六人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二人。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會會長互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教師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
(四)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指定人員。助教及職員工所指人員含現任專案契約進用人員。
(五)代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舉代表不可代理出席。
- 第四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或提供諮詢,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隨其主管任期。選任出、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補選繼任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
- 第六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助教與職員工列席代表及學生代表之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三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九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及院長提議。
(二)系、所及附屬單位提案。
(三)出席代表三人(學生學習生活有關事項之提案,含學生代表)以上連署提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員額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及本校、本院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校教師總額配置單位，為妥善運用員額特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議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編配及人力流通相關事宜。本小組審議員額編配，應依據所屬各系、所提送之「申請教師員額(研究人員)說明表」，以及本辦法規定之員額編配原則，並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各系、所訂定之近、中程發展計畫所示之發展需求，以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等事項，綜合評估議決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兼召集人)及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委員。
- 第四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研議進行適當調配。
- 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各系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等)。
二、院、系、所依已審議通過之近、中程發展計畫發展所需。
三、系、所整併，或調整設置，或提出增設系、所，或增班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予以編配者。
四、系、所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如有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者，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 18 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確實評估後向教務處申請員額。其屬於以本院為開課單位而配置於系所之員額，得由本院聯合相關系所或由本院單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核配後由本小組予以妥善編配於適當系、所。
- 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各系所推選之委員得由其指定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各系、所新聘教師，應向本小組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給員額後，進行甄選程序，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新聘名單送本院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院聘任之教師（簡稱「院聘

教師」)，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及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院聘教師以不影響系、所現有員額編制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104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選舉票、本校各院院教師評審員會相關辦法。

三、原組織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16頁）。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 民國102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 民國103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民國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條) 民國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院長提議事項。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推選委員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選後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休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本院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應同時依據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辦法辦理申復專案小組委員選舉。前項本院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

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案由：審議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發處來函訂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 二、法律系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 三、國政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 四、國務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 五、教研所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9 頁）。

104 年法政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名單暨點數

學門	期刊名稱	等級	點數	備註
教育學	科學教育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丁	6	TSSCI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丁	6	TSSCI
	特殊教育學報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丁	6	TSSCI
	教育政策論壇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丁	6	TSSCI
	教育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丁	6	TSSCI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丁	6	TSSCI
	教育實踐與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丁	6	TSSCI
	教育學刊 Educational Review	丁	6	TSSCI
	教育學報 Education Journal	丁	6	TSSCI
	教科書研究 Journal of Textbook Research	丁	6	TSSCI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丁	6	TSSCI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NTTU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丁	6	TSSCI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丁	6	TSSCI
	數位學習科技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earning Technology	丁	6	TSSCI
	課程與教學季刊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丁	6	TSSCI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丁	3	
	比較教育研究	丁	3	
	市北教育學刊	丁	3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丁	3	
	特殊教育季刊	丁	3	
	高等教育	丁	3	
	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丁	3	
	教育研究學報	丁	3	
通識教育學刊	丁	3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丁	3		
課程研究期刊	丁	3		

心理學	中華心理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丁	6	TSSCI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丁	6	TSSCI
	本土心理學研究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丁	6	TSSCI
	教育心理學報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丁	6	TSSCI
法律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丁	6	TSSCI
	公平交易季刊 Fair Trade Quarterly	丁	6	TSSCI
	中研院法學期刊 Academia Sinica Law Journal	丁	6	TSSCI
	中原財經法學 Chung Yuan Financial & Economic Law Review	丁	6	TSSCI
	東吳法律學報 Soochow Law Review	丁	6	TSSCI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Tunghai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丁	6	TSSCI
	政大法學評論 Chengchi Law Review	丁	6	TSSCI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丁	6	TSSCI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丁	6	TSSCI
	輔仁法學 Fu Jen Law Review	丁	6	TSSCI
	興大法學	丁	4	
	成大法學	丁	4	
	中正法學集刊	丁	4	
	中正財經法學	丁	4	
	科技法學評論(交通大學)	丁	4	
	高大法學論叢	丁	4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丁	4	
	銘傳大學法學論叢	丁	4	
	世新法學	丁	4	
	月旦法學雜誌	丁	2	
	法令月刊	丁	2	
	法學新論	丁	2	
	台灣法學雜誌	丁	2	
	刑事法雜誌	丁	2	
法制史研究	丁	2		
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	丁	2		
台灣國際法季刊	丁	2		

	軍法專刊	丁	2	
	消費者保護研究	丁	2	
	憲政時代	丁	2	
	法學叢刊	丁	2	
政治學	公共行政學報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丁	6	TSSCI
	台灣政治學報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丁	6	TSSCI
	行政暨政策學報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丁	6	TSSCI
	東吳政治學報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丁	6	TSSCI
	政治科學論叢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丁	6	TSSCI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丁	6	TSSCI
	政治學報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丁	6	TSSCI
	問題與研究季刊 Wenti Yu Yanjiu	丁	6	TSSCI
	臺灣民主季刊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丁	6	TSSCI
	遠景基金會季刊 Prospect Quarterly	丁	6	TSSCI
	選舉研究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丁	6	TSSCI
	國際關係學報 (政治大學)	丁	4	
	全球政治評論 (中興大學)	丁	4	
	東亞研究 (政治大學)	丁	4	
	亞太研究論壇 (中研院)	丁	4	
	空大行政學報	丁	4	
	文官制度季刊	丁	4	
	公共事務評論	丁	4	
	政策與人力管理	丁	4	
	組織與管理	丁	4	
	中國行政評論	丁	4	
	政治與政策 (東海大學)	丁	2	
	歐洲國際評論 (南華大學)	丁	2	
法政學報	丁	2		
區域研究 及地理學	地理學報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丁	6	TSSCI
	都市與計畫 City and Planning	丁	6	TSSCI
綜合類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丁	6	TSSCI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中國大陸研究 Mainland China Studies	丁	6	TSSCI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丁	6	TSSCI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丁	6	TSSCI
測驗學刊 Psychological Testing	丁	6	TSSCI
歐美研究 EurAmerica	丁	6	TSSCI
台灣公衛雜誌	丁	4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丁	4	
淡江人文社會學刊 (淡江)	丁	2	
國防雜誌 (國防大學)	丁	2	
科技法學論叢	丁	2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統一修正本院各中心主任資格，請 討論。

決議：經查除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主任資格為教授外，其他中心設置辦法主任資格
無需修正。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增訂本院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參考其他各院相關辦法於下次院務會議提出。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3：0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梁福鎮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梁福鎮	梁福鎮	劉姿汝	請假
李惠宗	李惠宗	蔡明彥	蔡明彥
陳牧民	陳牧民	邱明斌	
李長晏	李長晏	潘競恒	請假
吳勁甫	吳勁甫	蔡文榮	蔡文榮
高玉泉	高玉泉	彭瑜景	彭文程代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阮博謙	阮博謙		